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行〔2013〕516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行〔2001〕1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



附件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也安排

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境外停留天数, 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强化责任追究。

(三)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应当按照外事工作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外事纪律, 不得擅自增加团组人数和行程, 不得擅自变更行程, 不得擅自增加行程, 不得擅自增加行程。

(四)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 不适合成行的团组, 一律不予审批, 对违反规定, 擅自成行的团组, 一律不予报销。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特殊。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审批程序，严格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批表》

等审批程序。

第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因公临时出国任
务审批和经费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审批表》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
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
务、出国经费预算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出国人员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实际出差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条 出国人员出差任务需要在不同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未列入出国计划、未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的，不得在国内城市间往来。出国人员的行程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国内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原始票据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住宿。国内出差住宿费，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三) 外事活动应尽可能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

和酒水，

(四) 出外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地区）的公务接待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机构、外宾接待单位、当地接待单位

等共同安排的宴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接受当地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五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六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出访团组在境外期间，不得参加由接待单位

安排的宴请、旅游、购物、参观、娱乐等活动。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除涉密内容和事项外，因公出国预决算应当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规

定，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

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对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集中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国经费的；
- (四) 使用虚假发票报销出国费用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在省、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对与我新建交或未建交国家，如首次经费开
支标准暂按照经济水平相近的邻国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外交部根据出访国家或地区经济
发展、物价等变动情况，对相关经费开支标准适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甲类业余团组参照因公临时出国人员
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交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参照本

0 001-外-第 01998 号

2017年10月10日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5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10	智利		美元	90	50	35
11	巴基斯坦	伊斯兰堡、拉合尔	美元	135	30	3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	--------	----	----	---------------	---------------	---------------

				120	70	40
				160	55	40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1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毛里求斯		美元	120	50	35
67	塞舌尔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摩洛哥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吉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科摩罗比亚		美元	210	50	35
74	冈比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5	35
77	马达亚		美元	195	50	35
78	利比亚		美元	160	50	35
79	安哥拉		美元	400	60	40
80	赞比亚		美元	150	45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埃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12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伙食费	公杂费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每人每天)
				155	50	35
96	吉布提		美元	160	60	35
97	塞内加尔		美元	165	50	35
98	冈比亚		美元	170	50	35
99	几内亚		美元	175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3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40	65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55	38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瑞典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士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尔维亚	美元	120	40	38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35
198		曼彻斯特、爱丁堡	英镑	140	45	35
199		其他城市	英镑	125	45	35
四	美洲					
200	美国	华盛顿	美元	210	55	45
201		旧金山	美元	250	55	45
202		休斯顿	美元	180	55	45
203		波士顿	美元	230	55	45
204		纽约	美元	245	55	45
205		芝加哥	美元	220	55	45
206		洛杉矶	美元	200	55	45
207		夏威夷	美元	195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全产四亚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岛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		美元	250	55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